

【發電業】

目錄

【發電業簡明月報】	1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2
貳、業務報告	3
一、每月供電報告	3
表 1-1 裝置容量	3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4
表 1-3 燃料耗用量	5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7
表 1-5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8
表 1-6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9
二、每月售電報告	11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1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12
表 2-3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3
表 2-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14
參、財務報告	15

【發電業簡明月報】

發電業簡明月報格式包含當月之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業務報告（含供電報告、售電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收支實績表）。

報告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至少但不限於包含公司簡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重大營運事件、資訊公開網址等項目簡略說明		—
業務報告	每月供電報告	裝置容量	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各發電機組之發電量（含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占裝置容量百分比，以及低熱值毛熱耗率）	1-2
		燃料耗用量	當月各燃料之耗用量，包含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等	1-3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4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5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當月太陽能設備之儲能裝置容量、光電存入儲能電量、總儲能放電量、儲能系統輔電用電量、非常規時段儲能放電量，以及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儲能系統停機情形	1-6
	每月售電報告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月各能源別的售電量	2-1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別及不同業者，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2-2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包含行業別、用戶名稱、售電量、計量期間	2-3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的毛發電量與售電量	2-4
財務報告		收支實績表		—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綠色能源」"永續地球、智慧能源"的目標前進。主要從事太陽能設備設計系統整合服務，並以安全為第一考量。是國內先行安裝太陽能模組直流主動關斷設備的企業。並於112年11月23日取得經濟部能源署發電業執照。112年12月29日與高雄銀行簽訂綠色金融MOU共同推動永續綠能發展。

二、業務狀況：

本司上好電廠、上好2期電廠與台光道院電廠太陽光電115年05月份毛發電量分別為6,509度、67,264度和11,256度，合計毛發電量為85,029度；上好電廠、上好2期電廠與台光道院電廠淨發電量分別為6,509度、65,584度和11,256度，合計淨發電量為83,349度。

三、財務狀況：

115年5月營業收入為新臺幣475,517元，營業支出為新臺幣293,304元；營業收益為新臺幣182,213元。

四、重大營運事件：

本月無重大營運事件。

五、資訊公開網址：<https://passion-light.com/greenEnergyReport.html>

貳、業務報告

一、每月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5 年 05 月份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經營方式	機組別	裝置容量(瓩)	備註
太陽能	上好電廠	售予公用 售電業	1	51.45	112.11.23 取得發電執照
太陽能	上好 2 期電廠	售予公用 售電業	1	496.74	112.11.23 取得發電執照
太陽能	台光道院電廠	售予公用 售電業	1	99.28	112.11.23 取得發電執照
合計				647.47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經營方式欄位，請依照「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轉供(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轉供(售予用戶)、轉供(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直供」類別，填寫該電廠/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
4.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5 年 05 月份

(1) 發電量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度)	廠用電量(度)	淨發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	上好電廠	1	6,509	0	6,509	
太陽能	上好 2 期電廠	1	67,264	1,680	65,584	
太陽能	台光道院電廠	1	11,256	0	11,256	
合計			85,029	1,680	83,349	

備註：

1. 本月電業收入為【上好二期】、【上好一期】、【台光道院】太陽能發電躉售台電值。
2. 廠用電量為本司採用盛齊綠能線上監控系統數值。

(2)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	低熱值毛熱耗率(千卡/度)	備註
太陽能	上好電廠	1	17%	100%	83.59%		
太陽能	上好 2 期電廠	1	18.2%	100%	78.51%		
太陽能	台光道院電廠	1	15.24%	100%	75.54%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

$$\text{容量因數} = \frac{\text{當月毛發電量}}{(\text{裝置容量} \times \text{當月天數} \times 24 \text{ 小時})} \times 100\%$$
4. 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5.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以 1 小時來算，公式如下：

$$\text{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 = \frac{\text{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text{裝置容量}} \times 100\%$$
6. 低熱值毛熱耗率，僅火力機組需填報。公式如下：

$$\text{低熱值毛熱耗率} = \frac{\text{發電所耗用燃料量} \times \text{燃料熱值}}{\text{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 \frac{\text{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text{毛發電量}} \text{ (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或自行估計。
7.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3 燃料耗用量

民國 115 年 05 月份

(1) 燃煤機組

燃料別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kg)	淨熱值 (kcal/kg)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燃料煤 (濕基)	公噸								
亞煙煤 (濕基)	公噸								
燃料油	公秉								
柴油	公秉								
其他									

(2) 燃油機組

燃料別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liter)	淨熱值 (kcal/liter)	使用 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燃料油	公秉								
柴油	公秉								
其他									

(3) 燃氣機組

燃料別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 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m ³)	淨熱值 (kcal/m ³)	使用 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天然氣 (NG1)	立方 公尺								
液化天然 氣 (NG2)	立方 公尺								
氫氣	立方 公尺								
其他									

(4) 廢棄物發電機組

燃料別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kg)	淨熱值(kcal/kg)	備註
垃圾	公噸				

RDF	公噸				
SRF	公噸				
其他					

(5) 沼氣發電機組

燃料別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m ³)	淨熱值(kcal/m ³)	備註
沼氣	立方公尺				
其他					

(6) 生質能發電機組

燃料別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kcal/kg)	淨熱值(kcal/kg)	備註
黑液	公秉				
蔗渣	公噸				
其他					

備註：本司無上述發電機組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5 年 05 月份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備註：本月份本司無機組停機

1. 再生能源單一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須申報：
 - (1) 停機時間若未滿 24 小時；
 - (2)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即無須現場維護）；
 - (3) 例行自檢，例如轉向潤滑、電纜解纏迴旋、系統定期重啟等。
2.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如 1/1 9:00 - 1/10 17:00。
3.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4.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1-5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民國 115 年 05 月份

機組名稱	出力調整緣由	機組規劃		機組調整出力	
		裝置容量 (MW)	淨尖峰出力 (MW)	累計調整次 數(次)	淨尖峰出力 (MW)

備註：本司無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

1. 調整次數為該機組當年度從 1 月至各月份累計調整次數（含本次），非為當月調整次數。
2.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表 1-6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

民國 115 年 05 月份

(1) 儲能系統放電量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儲能櫃數	儲能裝置容量(度)	光電存入儲能電量(度)	總儲能放電量(度)	儲能系統輔電用電量(度)	非常規時段儲能放電量(度)	備註
合計								

備註：本司無儲能系統

1. 本表僅「參與競標及容量分配之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者」須填報。
2. 非常規時段指台電定義 14:30~16:00 當太陽光電案場發電量降至最大總購售電容量之 30% 以下且持續達 15 分鐘、系統頻率低至 59.6Hz 情況。
3. 機組試運轉期間之儲能系統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2) 儲能系統停機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儲能櫃數	停機事由	本月份		下個月		備註
				停機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合計								

備註：

1. 本表僅「參與競標及容量分配之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者」須填報。
2.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如 1/1 9:00 - 1/10 17:00。
3. 當機組、電廠或儲能櫃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停機選單：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1	單獨運轉
K 2	解聯	K12	線路故障
K 3	待機	K13	線路工作
K 4	跳脫	K14	指令試運轉
K 5	減載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6	檢修，保養	K16	外因跳機
K 7	故障	K20	設備超載
K 8	竣工試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K	其他
K10A	大修逾排程		

二、每月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5 年 05 月份

能源別	售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	98,940	
合計	98,940	

備註：

1. 上好 2 期電廠電費單，計費日期 115 年 05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購電度數 65,584 度。
2. 上好 1 期電廠電費單，計費日期 115 年 03 月 26 日至 115 年 05 月 26 日，購電度數 11,947 度。
3. 台光道院電廠電費單，計費日期 115 年 03 月 27 日至 115 年 05 月 27 日，購電度數 21,409 度。
4.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合計 98,940 度。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
3.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若無餘電銷售，售電量請填 0。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5 年 05 月份

能源別	再生能源售電業 名稱*	計量期間	簽約容量(瓩)	售電量(度)
合計				

備註：

- 1.日期：115 年 05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
- 2.售予第三型發電量共計 231,548 度、簽約容量共計 2460.82 瓩。
- 3.名單如下：（弘昌泰股份有限公司）39,649 度、簽約容量總額為 594 瓩。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91,899 度、簽約容量總額為 1866.82 瓩。

※注意事項：此表填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表 2-3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民國 115 年 05 月份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售電模式	計量期間	簽約容量 (瓩)	售電量(度)
合計						

備註：本司尚無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3. 售電模式欄位，請依照「轉供、直供」類別，進行填寫。
4. 計量期間欄位，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並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

表 2-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民國 115 年 05 月份

能源別	電廠/ 案場名 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度)	售電量(度)	售電模式	試運轉期間	備註
合計							

備註：本月無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1. 本表為新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之首月，須補申報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若尚未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則無須申報。
2. 售電模式欄位，請填寫試運轉期間的電量銷售模式，依照「售予公用售電業、預為轉供」類別進行填寫。其中，「預為轉供」係指，試運轉期間之電量將於取得執照後轉供於用戶。
3. 試運轉期間欄位，請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

參、財務報告

收支實績表

民國 115 年 05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1. 營業收入	475,517
電業收入	475,517
其他營業收入	0
2. 營業支出	293,304
營業成本	293,304
營業費用	0
3. 營業收益(1-2)	182,213

備註：

- 1.本月電業收入為【台光道院】、【上好一期】、【上好二期】太陽能發電躉售台電值。
- 2.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 3.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